

## 2004 年北京大学法律硕士考研复试试题

### 第一题

很多律师在事实认定、证据运用、法律适用等方面求助于专家学者的论证意见书,并提交给法官。这一现象在刘涌一案中达到极致。对于这种“论证意见书”有两种观点。反对者认为这干扰了司法公正;赞成者认为这有利于司法公正,请谈谈你的看法。

### 第二题

可口可乐公司在其产品上用了中国篮球队队员姚明等三名队员的肖像。但姚明的肖像权已经转让给百事可乐公司,并且可口可乐公司并未事先取得姚明的许可。于是姚明将可口可乐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赔偿精神损失 1 元。但可口可乐公司辩称,其作为中国篮球队的唯一赞助商,与中国篮协等单位签定了相关合同。合同约定可口可乐公司可以使用中国篮球队 3 名以上队员的集体肖像。并且中国国家体育总局也于 1996 年以文件的形式规定,国家级运动员的肖像权等无形资产归国家所有。

针对该案有如下看法:一,一般专家认为,肖像权只是每一个个体的人格权利,集体是不存在所谓的“集体肖像权”的。所以可口可乐公司与中国篮协的协议违背法理;二,肖像权是人格权,不是财产。《民法通则》也认为“公民有肖像权”。中国国家体育总局以文件的形式规定运动员的肖像权是无形资产,并归国家所有,违背了法律的规定,应该无效;三,国家为了培养运动员花费了大量的经费,从而要求运动员成名后,国家能利用其肖像权,获得一定的收益。这并没有什么不可。解决的办法在于,国家在运动员成名前就成名后的肖像权达成相关的协议,以减少成名后的纠纷;四,国家培养运动员的初衷在于提高国民身体素质,提倡运动并相应的要求运动员为国家挣得荣誉。所以运动员的肖像权应该完全归运动员个人所有。

请就以上观点提出自己的看法。